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动沈阳高质量发展”暨规范劳务派遣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沈阳市各劳务派遣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我市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30 日，在全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动沈阳高质量发展”暨规范劳务派遣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动沈阳 高质量发展”暨规范劳务派遣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19〕4号)要求,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第19号令)、《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从2019年7月18日至8月30日,在全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动沈阳高质量发展”暨规范劳务派遣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适应加强“放管服”改革对事中事后监管提出的新要求,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责,转变市场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对全市劳务派遣行业违规违法行为实施集中整治,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进而加快推进沈阳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行动目标

近年来,我市劳务派遣行业得到较快发展,劳务派遣用工已广泛应用于各类行业、企业和企业内的各层次岗位。然而,一些企业片面追求低成本用工和灵活用工,忽视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利和合理利益,劳务派遣中的违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给劳务派遣日常监管带来了一系列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为规范行业发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我们将按照“市场机制调节、政府监督管理、企业依法用工、行业规范自律”的原则,全面掌握我市劳务派遣企业的运行情况,依法对劳务派遣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实施集中整治,进一步规范我市劳务派遣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三、整治内容

一是规范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使用情况。重点整治未经许可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向实体内部输送人员以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存在出租、出借、倒卖、非法转让、到期未申请延续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二是核查劳务派遣业务开展情况。重点核验劳务派遣公司所提交的年度报告是否与实际经营相符,是否存在以外包代替派遣和假代理真派遣等情况。(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是核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重点核查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公司与被派遣劳动者是否签定劳动合同,企业落实“三性”岗位的情况以及企业是否存

在超比例使用派遣工等情况。（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四是核查企业规范经营情况。重点核查劳务派遣公司是否按规定为派遣人员按时进行社保登记及缴纳社会保险，派遣公司是否以工程劳务代替劳务派遣进行差额纳税等方面情况。（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督促落实。

（二）强化监管责任，做到违法必究。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执法检查重点，明确工作任务，落实执法责任，务求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健全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提升执法效能。要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双随机”抽查、社会公布、责令改正、行政及刑事处罚等手段，加强对违法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员的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处理。

（三）加强部门配合，实施联合惩戒。要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加大对违法主体的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力度，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监管和惩戒措施，依法予以公示。

(四)畅通维权渠道,加强舆论宣传。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主动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健全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投诉处理联动机制,最大限度方便劳动者维权。对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予以曝光。